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言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660號），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2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

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又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2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或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行騙，且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之分工係負責轉遞及提領財物，自難認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此部分冒用公務員名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構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冒用公務名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加重要件，要屬誤會。惟因被告2人所為仍合於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

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又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除構成上開經本院論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外，同時構成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云云。惟查被告2人在本案犯行中，係擔任取簿手工作，對於共犯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ＡＯ２，尚無從知悉，難認其對於共犯係以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所指以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行使詐術之情形已有認識，即無從以該條項規定相繩。再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與本件經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實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本件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可，無庸重複論以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又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行，所騙取之財物為提款卡，其等取得後固可能供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該人頭帳戶進而收取詐騙贓款之洗錢預備行為，該人頭帳戶及金融卡之用途是使犯罪者在取得犯罪所得過程中隱蔽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因此，詐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資料非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嫌，亦有誤會。本院本應就此部分所指罪名均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經起訴書指稱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被告2人與TELEGRAM暱稱「葉千紘」(綽號陳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等2人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等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洗錢之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 查本案遭被告2人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供稱：其沒有獲利等語（見偵查卷第28頁）；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都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帳戶名義人	寄交提款卡之金融帳戶	寄件時間/地點	取件時間/地點	轉交時間/地點/接手成員
Ａ０２	Ａ０２-國泰帳戶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28日

（提告）	(000)000000000000號	07時20分許 7-11信林門市 （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1月28日） 09時45分許 7-11頂好門市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起訴書誤載為114年11月28日） 10時18分許 僑安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 轉交Ａ０４供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66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Ａ０４分別於附表所示取件、收款前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暱稱「葉千紘」(綽號陳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名義、透過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公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以附表所示「網路交友詐騙」方式取得帳戶名義人Ａ０２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以LINE隨機發送交友訊息，由不同機房成員分飾友人借用帳戶匯款、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承辦人員認屬不法金流，出示假證件電子檔並要求Ａ０２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Ａ０２-國泰帳戶)提款卡，聽從指示按附表所示寄件時間、地點所在連鎖超商門市(簡稱：該連鎖超商-門市店名)，以包裹店到店方式快遞寄往該集團指定取件門市。

(二)待Ａ０２寄出包裹，由Ａ０３負責取件(即取簿手)，經Ａ０４通知，按附表所示取件時間、門市地點，駕車到場並指示同行女友李方庭(另為不起訴處分)代為領取上開包裹；再於同日10時18分許驅車趕往僑安地下停車場(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由Ａ０３將包裹交予Ａ０４，以便所屬集團不法使用。(依卷附事證足認Ａ０４有取得本案提款卡，至其所述報酬與提款卡去向，僅一面之詞，缺乏其他佐證，礙難採信)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自113年11月28日起循臉書徵人廣告加入詐欺集團，並依「周凡」（即被告Ａ０４）之Telegram通知收取人頭帳戶包裹，隨即轉交被告Ａ０４。
2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自113年10月下旬起經「陳哥」介紹加入詐欺集團，並依「陳哥」之Telegram指示收取人頭帳戶，於上揭時、地自被告Ａ０３處揭收包裹並轉交「陳哥」。
3	1、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指稱受騙相關LINE對話紀錄1份、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紙。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4年05月05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2780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集團以冒用機關名義手法詐騙，而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方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Ａ０３有本件收件、轉交Ａ０２-國泰帳戶帳戶提款卡包裹。
5	證人許銘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汽車出租明細（牌照號碼：RDW-7016）1份、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由被告Ａ０３以證人許銘宏名義所租借。

6	證人即同案被告趙珮筠於警詢時之證述、汽車出租單（牌照號碼：RDW-6756）1份。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由被告Ａ０４以證人趙珮筠名義所租借。
7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貨態追蹤資料（貨單編號：L0000000）1份。	上開包裹係於114年11月28日9時45分許在統一超商頂好門市，由同案被告李方庭取件。
8	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份。	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於上揭時地分別搭乘RDW-7016號、RDW-6756號車輛進行收簿手工作之事實。

二、按：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為其成立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敘：「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等旨，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原判決敘明其綜合卷內事證，認除被告個別與不同被害人之對話內容外，並無被告有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刊登虛假交易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之證據，且經被告於原審否認在卷，尚難依憑被告於第一審審判程序曾經承認有在群組稱要販賣「鑽石」之供述，及不同被害人未指明群組內之相關訊息內容，而僅提出與被告之個別對話（私訊）等事證，確信被告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與不同被害人聯絡所為，已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理由參照)。

可見若行騙方式若係刊登虛假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

(二)查被告依指示前往提領裝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以供該詐欺集團車手伺機持以提領匯入該帳戶之詐騙款項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衡諸一般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須先行備妥人頭帳戶，待有被害人受騙後即可告知帳號並立即取款，以免錯失時機，自已著手為一般洗錢之犯罪，雖因尚無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該當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5號判決理由參照)

(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至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居於如何之地位及角色，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且此係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原判決說明：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將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交給不熟識之他人，而或有幫助詐欺之不法故意，此與其等遭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施以詐術並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屬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並不相違背等旨。此等事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且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五)被告甲加入3人以上之「瞎騙」詐騙集團組織，擔任俗稱「取簿手」，其取得一個包裹裡有A、B的銀行帳戶提款卡2張，交付予其他成員後，詐騙集團分別於詐騙被害人C、D、E匯款入該集團成員所指定之A及B的帳戶內。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11月16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

1、若法院審理結果認事證明確，且 A、B 交付提款卡部分業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則法院就甲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數，應依受詐欺交付帳戶及匯款之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因詐欺集團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而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若提供帳戶之A及B，經檢察官另案以幫助詐欺及洗錢罪聲請

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確定在案。則A、B縱交付提款卡之物件，非因甲所屬詐騙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所致，亦即詐欺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並未完全實現，仍無礙於甲成立3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本件詐欺集團係以大量隨機發送訊息等方式對不特定公眾行騙，揆諸上揭二、(一)、(二)實務見解，是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1項第1至3款之三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名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20條第2項暨第216、212條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2、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收集帳戶等罪嫌。又其等：

(一)與參與本件之同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並依上揭二、(三)、(四)實務見解，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並行使卷附假證件之行為(見偵卷頁141)，屬偽造準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取得並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供詐騙集團用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現今詐騙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試圖利用假據以佐其說蒙騙司法，若不成則「看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倘避無可避，即開啟「自己認罪+不詳上游1人+低薪甚至0報酬」供述模式，貌似坦承自己犯罪，惟細繹供述內容，除了一句認罪，實際

內容形同否認，且對其他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無所知、持續詐騙集團擔綱義工等情，應係妄圖騙取法院從輕量判，並保有犯罪所得免遭沒收洵明。是請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取得帳戶名義人Ａ０２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待有被害人受騙後即可告知帳號並立即取款，以免錯失時機；且隨時得為金流斷點，阻斷刑事追查，自已著手為一般洗錢之犯罪，對完成整體詐欺犯罪至關重要，不宜輕縱，建請量處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帳戶名義人	寄交提款卡之金融帳戶	寄件時間/地點	取件時間/地點	轉交時間/地點/接手成員
Ａ０２（提告）	Ａ０２-國泰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11月26日07時20分許7-11信林門市（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114年11月28日09時45分許7-11頂好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14年11月28日10時18分許僑安地下停車場（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轉交Ａ０４供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